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监事陈晶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4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51%）。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陈晶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13日，陈晶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1%，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3日，陈晶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陈晶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27.010	15,000	0.0116%
		2018年12月10日	24.716	20,800	0.0160%
		2018年12月13日	24.814	35,600	0.0275%

注: 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晶	合计持有股份	285,853	0.2205%	214,453	0.165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64	0.0551%	64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389	0.1654%	214,389	0.16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晶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陈晶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陈晶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晶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